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南港區人口之婚姻狀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★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會計室

★ 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民政課

★ 聯絡人：連于瑄

★ 聯絡電話：02-27831343 轉 830

★ 傳真：02-27868225

★ 電子信箱：[ng\\_0600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ng_0600@mail.taipei.gov.tw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★ 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★ 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★ 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★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登記之本區人口均為統計對象。

★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★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年齡：係指一個人自出生之日起至統計標準日止之年數而言，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
(二) 未婚：係指從未與人結婚者。

(三) 有偶：係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存活者。

(四) 離婚：係指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，且未再婚者。

(五) 喪偶：係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，目前仍未再婚者。

★ 統計單位：人。

★ 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行項目：分別按 15 歲以上人口及未滿 15 歲人口之婚姻狀況分。

(二) 橫列項目：按性別分。

★ 發布週期：年。

★ 時效：2 個月 5 日。

★ 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★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3 月 5 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」。

★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★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民政課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製

★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統計項目定義編報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